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本公司」)

### 認購新股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每股新股0.26港元認購48,000,000股股份。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本公司集資。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健華先生(「伍先生」)全資擁有。

擔保人： 伍先生

所認購之新股數目：

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

價格：

每股新股0.26港元，較本公司每股較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8.75%；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11港元折讓約16.40%；並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21港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4,831,957,705股(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241,597,885.2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1,174,945港元計算)溢價約23.81%。

按照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能自認購事項籌得款項淨額約12,280,000港元。按照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之經扣除開支之淨發行價約為0.256港元。

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每股新股之發行價較上文所示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股之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支付予本公司。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新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地位：

於繳足股款後，新股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及伍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本公司集資。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該等所得款項並無具體計劃用途。鑑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即總借款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誠如中期報告所報告，該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79%)，認購事項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本公司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法相比，就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為較佳之集資方法。

##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5,000,000	26.69%	65,000,000	22.30%
認購人	—	—	48,000,000	16.47%
莊聲元先生 (附註2)	1,411,552	0.58%	1,411,552	0.48%
朱僑發先生 (附註2)	2,000	0.00%	2,000	0.00%
公眾人士	177,084,333.25	72.73%	177,084,333.25	60.75%
總額	<u>243,497,885.25</u>	<u>100.00%</u>	<u>291,497,885.25</u>	<u>100.00%</u>

附註：

1. 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物業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莊進興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及莊進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按照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9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企圖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及沒有接受包銷股份，公開發售因此被終止。本公司正就針對有關包銷商而採取之必需行動尋求法律意見。認購事項與公開發售之終止並無關係。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